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 - 28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4971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基金”)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首钢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首钢基金,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其他信息

首钢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首钢基金2019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24971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 其他信息(续)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首钢基金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首钢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首钢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首钢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4971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首钢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首钢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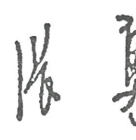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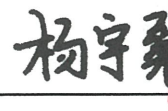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市
2020 年 4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张 勇



杨宇桑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346,282,442.78	8,810,303,351.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4,555,984,181.01	2,710,072,987.79
应收账款		567,362.89	985,950.91
预付款项		759,965.87	308,379.42
其他应收款	七(3)	20,783,194.65	1,887,890.31
其他流动资产		5,244,856.26	3,227,454.74
流动资产合计		10,929,622,003.46	11,526,786,014.60
非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15,386,136,780.67	14,721,210,572.23
长期股权投资	七(4)	-	73,445,497.86
固定资产		1,427,431.47	1,516,140.43
无形资产		1,761,436.54	1,541,170.98
开发支出		-	636,216.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2,637,6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89,325,648.68	14,820,987,258.47
资产总计		26,318,947,652.14	26,347,773,273.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赵长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明明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6,911,218.67	25,691,717.62
应交税费		11,344,792.70	23,075,906.71
其他应付款	七(5)	340,946,923.04	704,492,224.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6)	12,224,470.72	43,518,246.95
流动负债合计		391,427,405.13	796,778,095.3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6)	582,908,964.58	342,169,483.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2,908,964.58	342,169,483.63
负债合计		974,336,369.71	1,138,947,578.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7)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8)	13,462,866,908.50	13,470,886,023.90
盈余公积	七(9)	249,804,437.38	173,793,967.01
未分配利润	七(10)	1,631,939,936.55	1,564,145,703.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44,611,282.43	25,208,825,694.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318,947,652.14	26,347,773,273.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赵长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许海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明明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七(2)	837,782,818.86	501,475,992.82
利息收入		181,906,045.95	212,379,003.80
投资收益	七(11)	103,490,778.57	119,056,919.47
咨询服务费收入		383,315.53	536,190.94
		<u>1,123,562,958.91</u>	<u>833,448,107.03</u>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775,732.86)	(1,202,772.19)
管理费用	七(12)	(116,227,357.49)	(99,919,686.41)
财务费用		(1,054,482.58)	17,614,602.39
		<u>(118,057,572.93)</u>	<u>(83,507,856.21)</u>
加：其他收益	七(13)	12,157,240.35	-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损失	七(4)	(6,769,735.93)	(20,401,664.00)
营业利润		1,010,892,890.40	729,538,586.82
加：营业外收入		-	5,332,581.49
利润总额		1,010,892,890.40	734,871,168.31
减：所得税费用	七(14)	(250,788,186.67)	(188,162,847.08)
净利润		<u>760,104,703.73</u>	<u>546,708,321.23</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u>760,104,703.73</u>	<u>546,708,321.2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赵永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许继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明明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利息收入的现金		181,906,045.95	212,379,003.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042,202.08	149,342,117.09
收回投资成本的现金		1,212,000,000.00	5,326,301,892.33
收到的咨询服务费		817,842.93	133,835.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57,240.35	348,461,29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0,923,331.31	6,036,618,147.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75,647,556.27	12,539,050,219.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026,270.19	52,093,548.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077,440.06	96,698,945.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281,399.15	127,039,63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5,032,665.67	12,814,882,35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15)	(1,914,109,334.36)	(6,778,264,202.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合营企业收到的现金净额		67,394,32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394,325.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5,899.29	3,258,498.71
投资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	43,560,4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899.29	46,818,978.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88,425.71	(46,818,978.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00,000,00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616,3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3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300,000.00)	7,0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2,760,755.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2,464,020,908.65)	187,677,573.9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0,303,351.43	8,622,625,777.5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6,282,442.78	8,810,303,351.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赵天喆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明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19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8年1月1日余额	8,000,000,000.00	8,439,988,015.55	119,123,134.89	1,072,108,214.08	17,631,219,364.52
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546,708,321.23	546,708,321.23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	-	7,000,00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54,670,832.12	(54,670,832.12)	-
其他	-	30,898,008.35	-	-	30,898,008.35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0,000,000,000.00	13,470,886,023.90	173,793,967.01	1,564,145,703.19	25,208,825,694.10
2019年1月1日余额	10,000,000,000.00	13,470,886,023.90	173,793,967.01	1,564,145,703.19	25,208,825,694.10
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760,104,703.73	760,104,703.73
所有者投入资本	-	9,407,026.53	-	-	9,407,026.53
提取盈余公积	-	-	76,010,470.37	(76,010,470.37)	-
利润分配	-	-	-	(616,300,000.00)	(616,300,000.00)
处置合营企业	-	(17,426,141.93)	-	-	(17,426,141.93)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0,000,000,000.00	13,462,866,908.50	249,804,437.38	1,631,939,936.55	25,344,611,282.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成立。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15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总认缴规模不少于人民币 200 亿元，自 2014 年起分五年出资到位。其中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出资人民币 100 亿元作为注册资本，北京市财政局以委托管理方式注入人民币 130 亿元作为资本公积，北京市财政局可以视本公司运营情况追加委托管理的资金额度。于 2018 年 7 月，根据章程中分次出资的规定，首钢集团完成最后一次认缴出资人民币 20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附注七(7))。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新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32714257XD)。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首钢集团。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管理层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投资性主体以及合并范围

(a) 投资性主体的认定

本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属于投资性主体：

- 本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本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b) 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本公司对为本公司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c)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为本公司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本公司对属于股权投资项目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为本公司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按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附注四(6))。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于 2019 年 12 月 31 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经营活动的主要目的在于从投资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中获取回报。本公司在进行风险管理和决定投资策略时，对投资工具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股东报告。因此，本公司将持有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和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中预计于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将出售或收回的作为流动资产，否则则作为非流动资产。

(b)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c)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附注四(15)(a)(i))确定其公允价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资产(续)

(d) 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公司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按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软件，以成本计量。按预计使用年限 3 年平均摊销。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收入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咨询服务费收入是根据协议规定的收费标准和适用期间计算和确认。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股利收入和投资收益详见附注四(5)(c)。

(13)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4)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本公司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1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如果一项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本公司则使用估值方法来确定其公允价值。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可比公司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市盈率定价模型以及其他市场参与者通常采用的估值方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参数。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由于在估值过程中涉及管理层的判断以及需要使用非市场参数，估值结果可能与实际交易或处置价格存在差异，该差异可能对本公司认定期间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另外，虽然本公司认为目前采用的估值方法是合理的，并且与其他市场参与者通常采用的估值方法一致，但对同一项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估值方法，或在估值方法中选取不同的参数，均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不同的估值结果。

(ii) 税项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除上述考虑外，管理层还综合评估了本公司的商业目的、投资及退出策略、通过投资取得收益的性质以及公允价值模型等因素。

(b)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i) 投资性主体的判断

管理层在判断本公司是否为投资性主体时考虑了以下因素：

- 本公司的经营模式是从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的经营目的是通过对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实现资本增值，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 本公司按照本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的要求对持有投资的业绩表现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考量和评价。

虽然本公司同时满足投资性主体的三条判断标准，但是管理层依然会考虑投资性主体的以下四个特点以综合判断本公司是否属于投资性主体：

-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缴增值税额

六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京西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	----	---------

由于本公司控制的京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西控股”)不为本公司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2,546.00
银行存款	6,346,282,442.78	8,810,300,805.43
	<u>6,346,282,442.78</u>	<u>8,810,303,351.43</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包括本公司存放于关联方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财务公司”)的存款人民币 5,988,270,207.48 元和人民币 7,420,792,513.43 元(见附注八(4))，平均利率均为 2.7%。本公司无受限银行存款。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度
股权投资						
- 直投项目	1,907,214,083.71	1,727,214,083.71	3,047,180,703.58	2,716,757,855.53	150,422,848.05	964,184,641.01
- 子基金项目(a)	13,134,236,515.47	13,005,181,932.67	14,364,940,258.10	13,548,525,704.49	687,359,970.81	(462,708,648.19)
股权投资小计	15,041,450,599.18	14,732,396,016.38	17,412,120,961.68	16,265,283,560.02	837,782,818.86	501,475,992.82
理财产品	2,530,000,000.00	1,166,000,000.00	2,530,000,000.00	1,166,000,000.00	-	-
合计	17,571,450,599.18	15,898,396,016.38	19,942,120,961.68	17,431,283,560.02	837,782,818.86	501,475,992.82

- (a) 本公司所投资的子基金为本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向子基金提供任何财务支持，本公司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相关的最大损失敞口即本公司对其投资的账面价值。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其他应收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保证金	14,000,000.00	-
应收合营企业处置款 (附注七(4))	4,492,955.00	-
物业押金及其他	2,290,239.65	1,887,890.31
	<u>20,783,194.65</u>	<u>1,887,890.31</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无减值。

(4) 长期股权投资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北京北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分别对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京西创业”)的持股比例为 60%、20%和 20%。根据章程，股东会为最高权利机构，京西创业的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需经由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同意才能通过，故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京西创业作为合营企业核算，2018 年度按权益法核算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净损失为人民币 20,401,664.00 元。

根据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和京煤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京煤集团将持有的京西创业 20%股权转让于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增资事宜完成后本公司对京西创业的持股比例由 60%增至 80%。

于 2019 年 3 月底，本公司与京西创业(香港)有限公司及 WinHa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71,887,280.00 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8 日上述转让事项已全部完成，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资本公积相应转出(附注七(8))，转让产生的投资损失为人民币 6,769,735.93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到的应收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4,492,955.00 元(附注七(3))。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付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款项(a)	310,377,533.42	399,411,806.67
代持丰台区政府资金(b)	-	300,000,000.00
应付咨询费及其他	30,569,389.62	5,080,417.39
	<u>340,946,923.04</u>	<u>704,492,224.06</u>

(a) 根据2015年12月与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签署的《基金委托代持协议》及京财企[2015]710号文《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请拨付北京外经贸发展引导基金的函》，本公司自2015年代持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现更名为“北京市商务局”)专项资金。

(b) 根据与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及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署的《委托代持协议》于2019年3月本公司作为代持人及名义合伙人将全部代持资金人民币300,000,000.00元出资设立北京丰泽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泽信”)，经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丰泽信与京冀天成(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丰首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首基金”)，丰泽信实缴出资丰首基金人民币300,000,000.00元。2019年11月本公司与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及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署《解除委托代持协议》，由北京市丰台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受让丰泽信持有的全部有限合伙人基金份额。

(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公允价值变动	595,133,435.30	2,370,670,362.50	385,687,730.58	1,542,750,922.28
其中：				
预计 1 年内转回				
的金额	12,224,470.72		43,518,246.95	
预计 1 年后转回				
的金额	<u>582,908,964.58</u>		<u>342,169,483.63</u>	
	<u>595,133,435.30</u>		<u>385,687,730.58</u>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实收资本

投资者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首钢集团	10,0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00	100.00%

(8) 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财政局				
出资 (a)	13,000,000,000.00	-	-	13,000,000,000.00
首钢集团无偿				
划转 (b)	439,988,015.55	9,407,026.53	-	449,395,042.08
其他资本公积—				
权益法核算 (c)	17,426,141.93	-	(17,426,141.93)	-
其他	13,471,866.42	-	-	13,471,866.42
	<u>13,470,886,023.90</u>	<u>9,407,026.53</u>	<u>(17,426,141.93)</u>	<u>13,462,866,908.50</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财政局				
出资 (a)	8,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	13,000,000,000.00
首钢集团无偿				
划转	439,988,015.55	-	-	439,988,015.55
其他资本公积—				
权益法核算	-	17,426,141.93	-	17,426,141.93
其他	-	13,471,866.42	-	13,471,866.42
	<u>8,439,988,015.55</u>	<u>5,030,898,008.35</u>	<u>-</u>	<u>13,470,886,023.90</u>

- (a)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企[2014]2440 号文、委托管理协议及本公司章程, 北京市财政局以委托管理方式注入人民币 100 亿元, 作为本公司的资本金注入, 计入本公司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2018 年度北京市财政局出资 20 亿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 100 亿元已全部到位。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京财资产[2018]2650 号文, 2018 年度内北京市财政局下达预算人民币 50 亿元, 用于发起设立首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实缴到位 30 亿元。该项目为政府股权投资项目, 北京市财政局出资部分委托本公司进行管理。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政府资金时计入资本公积。2019 年度无出资变化。
- (b) 根据本公司与首钢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于 2019 年 12 月底首钢集团将其持有的北京启润丰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无偿转让于本公司, 本公司于接受划转时将上述投资人民币 9,407,026.53 元计入资本公积。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资本公积(续)

(c) 处置合营企业全部股权相应转出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资本公积请见附注七(4)。

(9) 盈余公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73,793,967.01	76,010,470.37	-	249,804,437.3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19,123,134.89	54,670,832.12	-	173,793,96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本公司 2019 年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76,010,470.37 元(2018 年：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共计人民币 54,670,832.12 元)。

(10) 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初步方案和 2019 年 5 月《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上缴市级政府投资基金收益的通知》[2019]810 号，本公司向北京市财政局和首钢集团各分配利润人民币 214,400,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428,800,000.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向首钢集团分配利润人民币 187,500,000.00 元。

(11) 投资收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101,054,831.24	109,337,629.69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435,947.33	9,719,289.78
合计	103,490,778.57	119,056,919.47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费用按性质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行政管理费用	66,049,614.56	77,548,885.22
专业服务费	47,323,257.39	20,738,090.39
折旧与摊销	1,463,021.92	731,747.96
其他费用	1,391,463.62	900,962.84
	<u>116,227,357.49</u>	<u>99,919,686.41</u>

(13) 其他收益

根据本公司与北京市石景山区投资促局签署的合作协议，按照本公司及其关联投资项目对区域经济综合经济贡献，本公司于 2019 年度收到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支持资金人民币 12,157,240.35 元(2018 年度：无)。

(14) 所得税费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342,481.95	62,793,848.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9,445,704.72	125,368,998.21
	<u>250,788,186.67</u>	<u>188,162,847.08</u>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u>1,010,892,890.40</u>	<u>734,871,168.31</u>
按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2,723,222.60	183,717,792.08
非应纳税收入	-	(1,333,145.3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100,416.00)	-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5,100,416.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65,380.07	677,784.37
所得税费用	<u>250,788,186.67</u>	<u>188,162,847.08</u>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760,104,703.73	546,708,321.23
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 增加	(2,501,430,375.13)	(7,714,224,319.97)
固定资产折旧	694,089.38	475,610.35
无形资产摊销	768,932.54	256,137.61
财务费用	-	(12,760,755.57)
投资损失	6,769,735.93	20,401,664.00
营业外收入	-	(5,332,581.49)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209,445,704.72	125,368,998.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减少	(16,405,211.55)	26,727,433.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增加	(374,056,913.98)	234,115,28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14,109,334.36)</u>	<u>(6,778,264,202.94)</u>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活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首钢集团无偿划转投资	<u>9,407,026.53</u>	<u>-</u>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和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信息见附注六。

(a) 母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首钢集团	北京	工业、建筑和金融

如附注一所述，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为首钢集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首钢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2,875,502.50 万元，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 1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首钢财务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3) 关联交易

存款利息收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首钢财务公司	<u>168,482,149.71</u>	<u>211,890,389.28</u>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存款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首钢财务公司	<u>5,988,270,207.48</u>	<u>7,420,792,513.43</u>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侧重于对金融市场不可预见性的管理，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管理层负责监控本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少量外汇交易，无外币资产或负债余额，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不显著。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均为港币金融资产，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 228,919,221.82 元，如果人民币对港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人民币 17,168,941.64 元。

(b) 利率风险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生息资产主要是银行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无付息债务，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不显著。

(c)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股权投资。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果本公司持有上述股权投资的预期价格上涨或下跌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6.5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约 6.10 亿元)。本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主要系股份制银行发行的一年以内到期的浮动型理财产品，本公司认为其他价格风险并不显著。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大型国有上市银行和首钢财务公司，因此本公司认为面临的信用风险并不显著，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投资收益款、应收股权转让款、保证金和待抵扣进项税额等，面临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对可识别的信用风险进行日常监控，以防范信用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流动性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留足够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合同付款义务，因此本公司对金融负债及资产负债表外承诺事项的合同付款期限进行日常监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一年以内	无固定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其他应付款	-	30,569,389.62	310,377,533.42	340,946,923.04
合计	-	30,569,389.62	310,377,533.42	340,946,923.0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一年以内	无固定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其他应付款	-	5,080,417.39	699,411,806.67	704,492,224.06
合计	-	5,080,417.39	699,411,806.67	704,492,224.06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	-	19,942,120,961.68	19,942,120,961.68
资产合计	-	-	19,942,120,961.68	19,942,120,961.68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	-	17,431,283,560.02	17,431,283,560.02
资产合计	-	-	17,431,283,560.02	17,431,283,560.02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的年末时点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报告期内无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 年 1 月 1 日	17,431,283,560.02
购买	2,875,647,556.27
首钢集团无偿划转	9,407,026.53
出售	(1,206,690,399.86)
计入损益的投资损失	(5,309,600.14)
计入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837,782,818.8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942,120,961.68
2018 年 1 月 1 日	9,717,059,240.05
购买	12,539,050,219.48
出售	(5,361,592,269.33)
计入损益的投资收益	35,290,377.00
计入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501,475,992.8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431,283,560.02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 2019 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03,693,590.69

本公司由投资部门和财务部门负责金融资产的估值工作。上述估值结果由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并基于经验证的估值结果编制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上述披露的第三层次资产其中直投项目以市场法和收益法为依据估值，子基金项目以取得的子基金净资产为依据估值，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以预期收益率为依据估值。估值结果可能会与未来可实现价值有较大差异。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允价值估计(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一 期后事项

- (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 2020 年年初爆发，相关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公司对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74.12 亿元(附注七(2))，均为第三层次资产。于 2020 年，本公司评估第三层次资产公允价值所使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可能受疫情影响有所波动，本公司管理层将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 (2) 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复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20 亿元，债券期限 5 年，固定利率按年计息。本公司于 2 月 26 日在中债登完成 2020 年第一期债券建档发行，首期发行规模 5 亿元，发行票面利率 3.27%。募集资金将用于产业投资基金的出资。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上交所发行，证券代码 152399。

此复印件仅供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24971号】后附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NO.00052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9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00109001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09日

此复印件仅供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24971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此复印件仅供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24971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00039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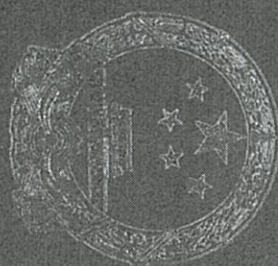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六月

二十七



109277
张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张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1-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640102198211020313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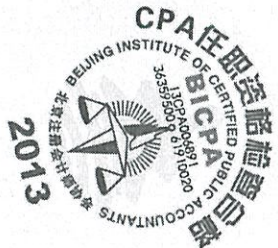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32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三 年 月 日



记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b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张勇
证书编号：310000073211

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l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ly

月
/m

日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b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by /m /d

注 意 事 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注册、注销、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3.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318527
杨启荣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杨宇桑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3-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719870321104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465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年 月 日



年度
Annual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姓名：杨宇桑

证书编号：310000074658

效一年。
ear after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调出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调入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